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金碧御水山庄金海湾二巷 17 号 1669 房、18 号 1670 房、19 号 1671 房的商品房，交易总面积为 1305.85 平方米，交易总价格为 25563000 元。同意广州市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商品房交易分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69

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